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

高一「藝起帶動唱」競賽辦法

壹、目的

- 一、增進班級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 二、展現學生的活潑創意及青春洋溢。
- 三、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創造力、美感與潛能。
- 四、透過相關練習，培養並展現學生良好體適能。
- 五、藉由編創帶動唱及相互觀摩練習過程與成果，引發正向學習風氣。

貳、辦理單位

本校學務處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本校高一全體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競賽

肆、比賽項目

一、說明：

校慶是展現青春熱力的時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激發全方位創意並創造共同回憶，學務處舉辦校慶表演競賽活動。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校慶舉辦「藝起帶動唱」競賽，仍能在符合防疫精神與原則之下，營造出為北一慶生的歡悅氣氛，展現學生的活力、創意，同時兼具鼓舞眾人齊心抗疫的熱切與決心。

二、規範：

- (一) 每班進場參與者，建議以固定相對位置進行表演。人與人間需保留適切防疫距離，不能肢體碰觸，不能有疊羅漢、拋接人的動作。
- (二) 搭配服飾，可使用道具等形成變化以呈現特定字樣、圖案，本比賽鼓勵以制服及回收物品做變化。
- (三) 各班「主題」請以陽光、青春、活力為主呈現正向價值，不得出現暴力、色情、裸體、侮辱他人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設計。否則不予評分。須在報名表上簡述理念，作為評審評分參考。
- (四) 通過經過設計的動作，可搭配音樂或現場演奏，呼應各班的理念或主題。比賽歌曲剪接時，應力求順暢，並注意下載音質，如：MP3 檔，請選擇 320kbps。
- (五) 本校活動中心籃球場內為比賽規定區域，自進場（即跨過籃球場底線）時，即為表演開始，最後一位同學離場（離開籃球場底線），即為表演結束。
- (六) 表演時間為 3 分 30 秒，自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不足 3 分鐘與超過 3 分 30 秒，每 30 秒扣總分 5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七) 司儀播報參賽班級時，應儘速進入預備區，俟播報比賽開始後，隊伍始進入比賽規定區域內。

(八) 全程配戴口罩，其他集會活動之規範依疫情的變化與指揮中心公布指引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競賽日期、時間、地點：

110年12月12日(週日)13:00至15:00，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伍、評分標準

- 一、主題表現：主題呼應、動作設計。30%
- 二、團隊精神：動作整齊流暢、演出默契。20%
- 三、創意表現：演出內容、帶動氣氛。20%
- 四、音樂音效：主題結合、音質、剪接手法。10%
- 五、造型服裝：具創意又符合主題為宜。10%
- 六、場外秩序：在觀眾席的秩序。10%

陸、獎項

- 一、特優、優等、佳作獎各取四個班，頒發錦旗乙面。
- 二、特別獎：
 - (一) 最佳主題表現獎 1~2 隊，頒發錦旗乙面。
 - (二) 最佳創意獎 1~2 隊，頒發錦旗乙面。
 - (三) 團隊精神獎 1~2 隊，頒發錦旗乙面。

柒、經費：由本校學務處與家長會相關經費下支應。

捌、其他：

一、各班負責人須參加 10 月 15 日(週五) 12 時 10 分於至善二樓會議室舉辦之研習。

二、活動中可有一人為代表至台前以固定式麥克風帶動呼口號。

三、本活動宗旨為鼓勵學生自行創意發想，若有外聘指導情事，將提交評審團評分參酌。

玖、上述競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